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方自然资字〔2023〕3号

签发人：杨猛

办理结果：B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对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95号提案的 答 复

李天磊委员、高栓记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杨楼镇白鹭湾生态旅游区和玫瑰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全县耕地保护情况。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三区三

绿化等任务进行植树造林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种树现象较多；另一方面外出务工人员多务农劳动力流失，部分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出现撂荒。根据方城县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显示我县从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耕地地类流向林地共有 12889.74 公顷，由耕地地类流向未利用地地类 659.51 公顷。造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导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减少。经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套合 2022 年度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发现我县新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疑似不实永久基本农田图斑 207 个，面积 1000.93 亩，实地为非耕地，主要流向林地。实际我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已突破保护红线。

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

1、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明确：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来种植粮食作物，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如果现在种植的是棉、油、糖、蔬菜等非粮食作物的，可以维持不变。

2、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一）经国务院有关主

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二）有良好的水利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三）蔬菜生产基地；（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铁路、公路等交通沿线，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区周边的耕地，应当优先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3、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一般不可以变更为一般耕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四、建议

1、利用“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开展旅游项目。

2、通过耕地“进出平衡”，经批准后利用周边现状不稳定一般耕地发展社会经济和产业。我局会积极与杨楼镇人

民政府协商此项工作，尽量做到让企业满意。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提案交办会议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在与委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加大工作力度，将本职工作做实做细，做出成效，让委员满意，让群众认可。

最后感谢您对方城县自然资源局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单位：方城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监督股

联系人：刘云阳

电 话：13598232111

抄送：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